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065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羅思妤

(現另案在法務部○○○○○○○○○○執
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
偵字第389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犯詐欺得利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
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捌佰貳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
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如附件之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外，另更正如下：

(一)附件犯罪事實欄第1列至第2列所載之「乙○○明知無力給付
車資，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詐欺犯意」，更正為「乙
○○明知其無力給付車資，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詐欺得利之單一犯意」。

(二)附件犯罪事實欄第5列至第7列所載之「依乙○○指定之路
線，駛往臺北市某處、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71巷口，抵達
後甲○○請求乙○○給付車資新臺幣(下同)820元時，乙○
○則拒絕付款」，更正為「將乙○○載送至指定之臺北市○
○○路0段00號後，甲○○請求乙○○給付車資，乙○○復
接續佯裝致電友人代墊車資，另要求甲○○將其載至新北市
○○區○○路000號，致甲○○陷於錯誤，因而提供運送服
務，抵達後甲○○請求乙○○給付車資新臺幣(下同)820
元，乙○○仍拒絕給付」。

01 二、論罪科刑：

02 (一)核被告乙○○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第1項之詐欺
03 得利罪。被告於密接時間，向告訴人甲○○施以詐術，各行
04 為之獨立性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
05 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
06 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僅
07 成立一詐欺得利罪。

08 (二)按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性質上係屬刑罰加重事實（準犯罪構
09 成事實），除與其被訴之犯罪事實不同，無刑事訴訟法第26
10 7條規定之適用外，亦與起訴效力及於與該犯罪事實相關之
11 法律效果（諸如沒收、保安處分等）有別，自應由檢察官於
12 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內加以記載，法院始得就累犯加重事項
13 予以審究，方符合控訴原則。經查，檢察官於聲請簡易判決
14 處刑書內，並無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依上揭說明，被
15 告可能構成累犯之事實，既未經檢察官控訴，本院自無從審
16 究是否構成累犯，乃至裁量是否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
17 規定加重其刑。至被告可能構成累犯之前科及其餘前科紀錄
18 等素行資料，仍得列為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
19 之品行」之科刑審酌事項，以充分評價被告所應負擔之罪
20 責，併此敘明。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仍值青壯，不思循正當
22 途徑獲得財產上之利益，竟濫用計程車司機與乘客間，由計
23 程車司機先提供運送服務，乘客始行付款之交易慣習，向告
24 訴人佯裝有資力及給付意願，以獲取告訴人提供之運送服
25 務，其法治觀念顯然薄弱，所為殊值非難；兼衡被告消極未
26 為給付之勞務對價為820元（見偵卷第8頁左、第14頁），犯
27 罪所生之損害非屬輕微；併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均坦承
28 犯行之犯後態度；復斟酌被告前科紀錄（見本院卷第13至48
29 頁），素行不佳，暨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未婚，育
30 有1名未成年子女，自敘無業，居無定所，家庭經濟狀況勉
31 持之生活狀況（見偵卷第9頁，本院卷第57至58頁）等一切

01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02 準，以資懲儆。

03 三、關於宣告沒收之說明：

04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05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第
06 1項及第2項之犯罪所得，包括違法行為所得、其變得之物或
07 財產上利益及其孳息。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及第4項
08 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施詐術以獲得告訴人提供之運送
09 服務，被告消極未為給付勞務對價，即為被告本案詐欺犯行
10 取得之財產上利益；此外，被告獲致之財產上利益為820
11 元，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依上揭規定，自應就上開犯罪所得
12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13 徵其價額。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林亭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0 刑事第二十七庭 法官 吳丁偉

2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張權慧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3 日

24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5 刑法第339條

2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7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8 下罰金。

2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3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1 附件：

0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38999號

04 被 告 乙○○

05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06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乙○○明知無力給付車資，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利益之詐欺
09 犯意，於民國113年7月9日9時43分，在新北市○○區○○
10 路000號前，佯裝有意願及資力給付車資而招攬計程車，致
11 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計程車駕駛甲○○陷於錯誤，而提
12 供乙○○運送服務，依乙○○指定之路線，駛往臺北市某
13 處、新北市中和區員山路171巷口，抵達後甲○○請求乙○
14 ○給付車資新臺幣(下同)820元時，乙○○則拒絕付款，甲
15 ○○始知受騙，報警處理。

16 二、案經甲○○訴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17 證據並所犯法條

18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經被告乙○○於警詢、本署偵訊時坦認不
19 諱，核與告訴人甲○○於警詢所述情節相符，並有監視錄影
20 翻拍照片2張及計程車乘車證明1紙附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
21 與事實相符，其罪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23 嫌。另被告詐欺犯罪得利部分，請依第38條之1第1項宣告沒
24 收，倘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法
25 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犯罪所得之價額。

2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7 此 致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2 日

